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擬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63.65億元(含稅)；(2)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裁(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74,008元；(2)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261,493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2016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6年度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李東博士、趙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01 選舉李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02 選舉趙吉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周大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十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對議案十一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投票表決方法，與上述對議案十董事候選人的投票表決方法一致。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86) 10 5813 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與投資者工作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先生

電話： (+86) 10 5813 1088

傳真： (+86) 10 5813 1814

-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